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6.30 台內民字第 10604239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可否兼任地方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，應就其擔任調解委員是否可能造成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之負面影響，及執行該職務是否影響其本職工作等因素，本權責卓處

全文內容：查本部 101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856 號函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考量行政立法分立原則，爰作成縣（市）議員不得兼任縣（市）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之解釋。至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可否兼任前揭職務，現行法令並無相關規定，惟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工作內容主要為協助民意代表審議法案、監督地方行政機關施政及為民服務等事項，又其倘以公費聘用，應為專職而不宜兼任其他工作。爰本案建請審視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定位與職掌，就其擔任調解人（委員）是否可能造成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之負面影響，及執行該職務是否影響其本職工作等因素，本權責卓處。